2023年农机租赁协议 青浦小型叉车租赁 合同(通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 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 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农机租赁协议篇一

乙方(承租方):
经双方协商同意,依照《_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使用的营业执照、公章或合同章必须真实有效,如属仿造和超过时效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自行承担。 甲方向乙方提供性能良好、行驶手续完备的吨叉 车辆。
二、乙方租赁甲方叉车,租期从年月日 时期至年月日时止,共计(
天 或 月), (是/否)提供驾驶员, (是/否)提供食宿, (是/否)提供叉车耗油。,价格为: 元/天
或元/月)合计结算人民币元整,;结算方
式:。租赁期间,工作时间按每天8小时计算,晚上如需加班另外算加班费为元/时。 租期结束后乙
方应按约定时间,全额付款,否则按%加付违约金。 乙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需双方协商,否则乙方须承担
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四、乙方在租赁期内应自觉遵守安全、交通法规,并承担由

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甲

方不负担任何费用及连带责任。

五、当甲方认为所租车辆的安全及相关权益受到威胁时,有 权收回出租车辆。同时,乙方在使用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的 规定,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收回车辆、终止合同,并向乙方 收取相应的赔偿费。

六、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字):	法定代表人(签

农机租赁协议篇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v^法律及有关规定,经友好充分协商,就下列事项达成一致,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商铺情况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位于 路 号的 商场 楼 号商铺,具体位 臵附平面图(该图只作方便鉴别之用,并不包括该房屋之外墙 部分),由乙方经营本合同所约定的品种项目。

该商铺的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甲乙双方同意不就该商铺的租用面积与政府测绘或其他任何人士或组织测量的面积或与建筑面积、自用面积或其他算法的面积有出入而进行任何租金的调整)。

第二条、 租赁者情况及租赁期限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提供的以上证件如有虚假,责任由乙方自负,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在经营中乙方应遵守国家工商、税务等有关政策,乙方必须 依法纳税和向有关部门缴纳相关费用,凭照合法经营;乙方应 在正式合同签订后依法办理相关证照,未按时办理的视作违 约;乙方享有独立经营自主权,财务独立核算,对其经营风险 和经营中债权、债务负完全责任,与甲方无涉。

如甲、乙双方提供的上述证件在租赁期内有任何变更,必须于证件变更后的14天内向另一方提供变更后的证件复印件。

乙方以个人身份租赁该商铺,应具有合法成年公民身份,及 非犯罪、服刑或无政治权利等人员,由本人亲自签订本合同。

合同租赁期限 20xx年 1 月 1日起至20xx 年12月 31日止(租赁期限共计三年)。其中本合同签订并办理进场手续后至15日为装修期。

乙方签订租赁合同后必须按约定时间启动商铺装修工作,不得拖延;必须依照约定时间完成商铺装修并进入正常营业状态,否则视作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进场费及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进场费人民币 16665 元整, 该费用在乙方撤铺时(合同期满、中途变更、乙方违约、因其 它原因需终止本合同)甲方将不予返还。

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16665 元整, 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条款之部分保证。 如乙方租金及商场运营综合管理费根据本合同调整时,履约保证金亦相继调整,差额由乙方加付或收回。

履约保证金将由甲方持有,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乙方未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乙方应付款项、滞纳金、因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补偿费、甲方垫付之费用),甲方可按实际损失数额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抵偿;在本合同的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被因上述原因抵付之后,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付款通知书后10天内补足,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即提前收回该商铺,并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尚不能弥补甲方之损失,甲方可另行向乙方追偿。

乙方信守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的承诺,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双方因故(本合同条款所列定之原因)同意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将该商铺在不影响其继续正常租赁及使用的状况下搬空交还甲方后30天后(60天内),将该履约保证金(扣除任何乙方应付而未付之款项后)无息退还予乙方。

如乙方擅自撤铺或中途停止营业,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甲方之损失。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为保障消费者权益,实行先行赔付,收取的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1000 元整(简称质保金),在退场30天后(60天内)若无经济纠纷及商品退调纠纷,甲方凭《退场确认单》及收据退还乙方质保金。

乙方退场后须及时至工商局办理变更或注销营业执照相关手续,同意于本合同签订时出具相关委托手续。

第四条、 租金、商场运营综合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下列费用:

租金: 双方议定从 20xx 年 1月 1 日起至20xx 年 5月30 日止 (为免租期), 此期间乙方需支付给甲方15元/平方米的物业管理费及商铺所产生的水电费。

从20xx年6月1日开始至合同期结束,乙方需支付55元/平方米每月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

商场运营综合管理费:按商铺建筑面积, 15元/平方米•月计算,每月合计为人民币 肆仟伍佰肆拾五 元整(大写)。

付款方式:每月28日为对账周期,乙方确认无误后,请于次月10前应将上月租金及管理费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内分、直线电话通话费:按实际使用帐单另行支付。

电费:按该商铺内独立电表所显示的用电量,并参照有关供电部门的收费标准计收;如乙方在日常经营中需安装使用动力电,经甲方允许后,每月按实际用电量向甲方支付费用及管理费;凡逾期七天不付电费者,甲方将停止向乙方供电的同时,乙方须按上海市供电局有关条例规定支付滞纳金。

甲、乙双方的经营所得,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缴 纳各项税款;如有必要,乙方同意及时向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递交"税务联系单"。

甲、乙双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内容和每月双方所定下的租金数目乃商业机密,乙方有责任不予外泄;如因乙方外泄而引致甲方有不必要的麻烦和经济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并对该事情负责;甚至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没收乙方之全额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装修

太阳城购物中心的通道、楼梯、盥洗室、外立面、外部环境等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由甲方负责维修及管理,并负责为经

营场所提供冷气 (开放时间依照国家规定)。

乙方对该商铺进行装修,装修设计及所用之材料必须取得甲方批准。

如乙方对商铺内原装修需整体改动(含地面调整、玻璃橱窗、 更衣室等),应在施工前三天向甲方提供改动方案(含施工图 及装修材料说明),并经甲方审核认可,方可施工;如乙方需 部分改动(含粉刷墙面、照明设备、灯箱广告内容等),应在 施工前一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认可,方可 施工。

乙方必须于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装修工程交甲方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不得擅自开业,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整改,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整改至合格为止。

乙方自行负责承担该商铺内的日常修缮维护,如需甲方工程 部配合维修需支付相关费用。

除得到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不得在该商铺内改装或改动固定设备、分割墙或其他设施;不得擅自接驳电线、主线或将甲方提供的独立电表另接分表;不得私自安装移动式广告灯箱;不得毁坏商铺内的消防设施、玻璃隔断、墙、梁结构和设备等,如因乙方及其受聘人员的故意或过失,而造成甲方及其他商铺蒙受损失的,乙方必须负完全赔偿责任。

乙方使用的甲方各项设施、装臵,如有故障隐患应立即通知 甲方有关部门排除,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商场管理

乙方不得在甲方的公共通道、公共场地或防火之必须场所, 放臵任何商品、摆设、广告、灯箱等物品。 乙方及其受聘人员不得在该商铺内储存危险品或违禁品,亦不得在该商铺内存放活的家禽、动物等。

乙方及其受聘人员不得在该商铺范围以外将商品摆设、陈列、储藏或向他人兜售;甲方有权以合理的办法清理及处理非经许可留臵在公共范围内之货物、纸盒或其他任何障碍物,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及其受聘人员在该商铺及商场范围内不可作出任何令公众讨厌或骚扰他人和毗邻业主的行为。

除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或商场之名义和形象对外刊登广告、消息及印刷宣传品,及签订协议、合同、契约及其他法律文件。

甲方有权制定适用于商场所有租户的统一推广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折扣、租户赞助计划等)或在商场内及广场上举行整体推广、公关活动,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实施及提供合理的协助。

乙方及其受聘人员必须保证商铺内、外清洁、卫生、整齐, 服从商场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配合商场实行垃圾袋装化, 爱护商场之所有公共设施。

乙方及其受聘人员应确保该商铺的安全,并防止火灾的发生(必须配臵灭火器),若发生意外经确认责任在乙方,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为保持商场形象及提高商场管理水平,乙方及其受聘人员同意遵守甲方不时制定的管理规章。

第十条、 违约处理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之全部,并追讨 乙方违约而引致的一切损失。

因乙方及其受聘人员的某种行为而造成甲方信誉受损时,乙 方应负完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和费 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消除乙方上述违约事件而造成的影响 及弥补甲方名誉损失所花费的法律、广告等费用),对于上述 费用及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不得异议。

第十一条、 商铺返还

乙方撤铺时(合同到期、中途变更或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原铺内装修(包括地、顶、壁、玻璃隔墙、固定灯具、更衣室、固定橱柜等)不得拆除,所有权属甲方,乙方无权就此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或赔偿。如有损坏,乙方应负完全赔偿责任。

乙方必须在合同终止日起两天内将该商铺完整无损地交还予 甲方,逾期甲方有权自行进入腾空或甲方认为适当之方法处 理该商铺,如乙方物品有毁损或遗失,甲方概不负责,乙方 不得异议或要求赔偿。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在合约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将自行终止,双方无须向对方作出任何赔偿:

非甲、乙双方过错造成的烟、水、火灾、各种机电系统及设备的失灵或故障和排水、煤气、电力的泄漏或供应中断而造成不能正常经营的。

该商铺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被提前收回。

该商铺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

不可抗力因素。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通过订立补充或变更协议进行约定。

甲方制定的其他相关规定如在此合同中未提及,但已明确告知乙方的,均视作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

本合同的补充条款、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正文条款不相一致的,以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未能解决之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如有与国家政策、法规相抵触之处,双方应及时修正。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后即时生效。

变化后能及时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错误或不详地址的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一份, 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签	
		日

农机租赁协议篇三

根据[]^v^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商铺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商铺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经友好协商,制定如下协议:
一、铺位地址
甲方出租的商铺坐落于铺面租给乙方。
二、租赁期限及用途
1、双方商定铺位租期为年,自年月 日起至年月日。租凭期满,甲方有 权收回该商铺,乙方应如期返还。如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商 铺,则应于租凭期满前天,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经甲方同 意后重新签订租凭合同。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凭该商铺仅作为使用,乙方保证遵守 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规定,不能进行违法行为,否则甲 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押金。
三、租金和租金交纳期及条件
1、每(月/季度/年)租金为人民币,大 写:
2. 本合同一经签署,乙方即应交纳押金人民币 元整,大写:

四、水电费、清洁费和维修费等费用的缴费办法

- 3、因使用该铺位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 4、租凭期满后,乙方应把卫生间、房间等打扫干净,如果商铺卫生差的,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取相应的费用以作为清洁费用。
- 5、乙方交还甲方商铺时应当保持商铺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五、 租赁期间铺位修缮

甲方将铺位交给乙方后,乙方的装修及修缮,甲方概不负责, 其经营情况也与出租方无关;租期结束或中途双方协商解除合 同,乙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六、商铺的转租、转让、转借

1、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乙方的义务。

七、乙方的职责

- 1、乙方必须依约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如有无故拖欠,甲方有权向乙方加收滞纳金,滞纳金为实欠租%。拖欠租金不得超过天,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不退还乙方押金。
- 2、甲、乙双方在合同终止前,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是否终止合同。

- 3、乙方保证承租甲方的商铺作为商业使用,遵守^v^法规和政府相关规定,合法经营。因乙方违法经营而给甲方造成的连带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4、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从已经解除租赁关系的房屋中将乙方的物品搬出,不承担保管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并有权诉之法律。
- 5、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作为信息存档,租凭期满甲方归还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 7、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必须真是有效。

八、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商铺需继续出租,在甲方向第三方提出的同一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但租金可随社会物价指数变动而适当调整)。

九、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 1、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 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2、政府决定征用,收购、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地产;
-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十、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在法律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1式2份,甲、 乙双方各执1份。

农机租赁协议篇四

出租方姓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姓名/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中介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愿出租、乙方自愿承租物业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物业正式租赁合约。
一、租赁物业名称及地址:
二、用途:住宅。
三、面积: 该物业建筑面积为*方米。
四、租约期限:
租赁期限:由年 月日至年 月日,共年。
五、租金:

租赁期租金:每月元,乙方先期交纳个月租金共计元。
其中个月房租,个月押金, 后续房租每 月交一次。
六、付租方法:
甲方有权在前次房租到期前天获取下一次应交租金。
七、公用事业费:水、电、煤、电话费由 每月按帐单支付。
八、管理费:
月度管理费用,取暖费(包括物业管理公司规定的相关合理的调整)由方支付。
九、押金:
签订本正式租赁合同当日内,乙方须付甲方押金,相当于个月租金,共元。
十、交房日期:于 年月日或之前。
十一、乙方之义务:
乙方须按上述规定交付承租押金予甲方,予租约终止或期满时,甲、乙双方不再续约,乙方在付清全部租金、电话费等后的天工作日内,押金(不计利息)得凭原收据由乙方收回。
乙方同意按上述规定按时交付租金及合同中规定的费等,如 乙方逾期不付,须缴付滞纳金予甲方,租金滞纳金每日按月 租百分之(%)计收,逾期超过十天,将视作乙方 自动退租,甲方有权收回该物业并获取押金,如为合同中规

定的其它费用逾期不付,按*有关部门规定征收滞纳金。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该物业转租第三者,或与第二者合租、分租。

该物业内之一切原来设备及间隔, 乙方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方可更改或增减。

乙方不得在该物业内,收藏违禁*之物品,举凡军械、火药、璜硝、汽油及挥发性之化工原料,或有爆炸性之危险物品,均不许存放该物业内外任何地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乙方须正确维护使用该物业内甲方所提供之家具、电器、装置及设备,甲乙双方已应定期核查资产状况,如有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照价赔偿。

租赁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退租,否则将没收乙方押金。

租约期满,乙方如需延长租约,须在租约期满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租金由双方协议商定。

若出现不可抗力危害的情况,如遭遇地震、风暴、洪水、水灾等自然灾害袭击,而使该物业内任何设施非正常运行,甲方概不承担赔偿乙方损失的责任;若乙方由于该物业的正常使用受到损害累计十四天,乙方有权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无偿终止本协议,而甲方应立即归还乙方全部的保证金和由乙方预付给甲方的租金。

十二、甲方之义务: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约,否则甲方须双倍退还乙方押金。

甲方须承担该物业的所有税项。

甲方须负责该物业各种结构之维修费用,如屋顶、天花、墙壁等,在乙方提出需要检修,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承担修理,如不能及时修理时,经通知甲方_____个工作日后,乙方可自行安排修理,甲方承担其费用。

十三、租约期内, 甲方不得将该物业出售给第三者。

十四、附件包括家具清单,成为本租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五、本租约适用_法律,自甲、乙双方签章订立后,双方均应遵守本租约规定的各项条款。假如发生争议,双方不能完满解决,将依照 有关法律及仲裁机构解决。

十六、本租约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签署, 即时生效。

十七、 附注: 家俱清单

十八、乙方需提交在此居住人员的详细身份资料给甲方备案。

告之: 合同一经签定, 甲方应当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房屋租赁许可证》和 《出租房屋安全许可证》。

十九、甲方保证为所出租房屋的合法所有人,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相应购房合同等证明文件。

附加条款:

家具清单:

甲方:

乙方:

日期:

农机租赁协议篇五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承租方(乙方):

地址: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依据[]^v^合同法[],[]^v^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商铺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座落于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梅山苑 商铺出租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共 平方米.

第二条 乙方租用出租商铺的期限为 年 个月,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乙方可将出租商铺作 用途.

甲方保证出租商铺能够作上述用途使用,并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乙方将出租商铺用于其他用途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商铺用途的报批手续.

第四条 甲方保证第三条所列出租商铺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乙方保证在出租商铺使用过程中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第五条 出租商铺的单位租金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元 (大写), 月租金总额人民币 元(大写).

第六条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出租商铺交付乙方使用.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出租商铺, 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 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

第七条 甲方交付出租商铺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贰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 即人民币 元(大写).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 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第八条 租赁期间, 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 物业管理费, 商铺本体维修基金及其它应缴费用.

第九条双方同意以委托建设银行托收为结算方式, 乙方保证每月五日前其托收账户内有足够的金额支付应缴甲方的各项费用. 每月五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为乙方应缴甲方的各项费用的银行托收日, 托收不成功的租户可于托收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到甲方业务大厅缴纳现金, 并承担由托收日后的第一日起计的应缴费用每日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并且在乙方滞纳期间, 甲方有权进行督促, 有权停止水, 电供应.

第十条甲方应保证商铺及其内部设施的安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要求.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商铺内部的各项设施,防止不正常损坏.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按时交回商铺并保证商铺及内部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在结清费用后甲方向乙方返还保证金.

第十一条乙方在出租商铺使用过程中,如出租商铺及内部的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的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应接到乙方通知后拾日内进行维修;甲方拒不维修的,乙方可经合同登记机关鉴证后代为维修.本条维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使用损坏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出租商铺及其内部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乙方 拒不维修或赔偿,可经合同登记机关鉴证后,由甲方代为维修,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因需要对出租商铺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须报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及时通知乙方后方可进行,甲,乙双方应就此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方同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可对出租商铺进行装修.甲,乙双方应就此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因装修或其它原因改变商铺结构,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擅自将出租商铺全部或部分转租于他人, 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出租商铺的部分或全部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出租商铺转让他人的,甲方应保证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 (一)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二)政府决定征用,收购,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地产;
-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一) 乙方拖欠租金及其它各项费用达壹个月;
- (二)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改变出租商铺用途的:

-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将出租商铺进行装修;
- (五) 乙方擅自将出租商铺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迁离并收回出租商铺,乙方预交款项有结余的,应当将余款退还乙方. 但保证金无权要求退还.

- (一)甲方迟延交付出租商铺壹个月以上;
-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使乙方无法按其用途继续使用出租商铺;

乙方因上述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及时迁离出租商铺,并有权要求甲方返还保证金以及退还多收 的预交款项.

第十九条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出租商铺的,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前壹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甲方同意续租,应重新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手续.甲方不同意续租,则本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

第二十条乙方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迁离出租商铺,并将其返还甲方.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出租商铺的,甲方可没收租赁保证金,并且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甲方有权停止为乙方提供配套服务,包括水,电供应等.

第二十一条乙方擅自将出租商铺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的,应向甲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转租商铺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壹佰伍拾元.同时甲方有权按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所定各项义务,不得无故解除合同.

甲方需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退还租赁保证金,并支付一个月房租金额的补偿金给乙方方可解除合同.

乙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说明理由,经甲方同意并支付其相当于乙方所租商铺一个月租金的补偿费用方可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拒不支付补偿费用,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

第二十三条 甲, 乙双方中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所定的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第二十四条乙方承诺遵守^v^梅山苑住户公约^v^,^v^梅山苑商铺租赁管理办法^v^,各项物业管理规章制度及其它与甲方达成的涉及所租商铺的协议,否则视为违约.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违约,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到原合同登记机关鉴证后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甲, 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 应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提请本合同登记机关调解或: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以中文为正本文字.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合同登记机关备案壹份,有关部门执壹份.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